FEB07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034132 日期：2023年2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企业软件开发商及选举服务与技术提供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综合传播总监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审理主任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1 但拒绝了申请人同时提出的延长受益人在美国 L-1A 停留期的请求。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另一单独程序中故意对重要事实作出了虚假陈述。审理主任告知，因此其根据该法第 212(a)(6)(C)(i) 条，8 U.S.C. § 1182(a)(6)(C)(i) 不可入境，并且不符合所请求的身份延期的资格。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我们将驳回该 appeal。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关于受益人“ 停留延期 ”的请求必须与其关于“ 签证申请有效期延期 ”的请求相区分。寻求延长 L-1 非移民工人雇佣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单一表格（表格 I-129），以根据 8 C.F.R. § 204.2(l)(14)(i) 请求申请延期，并根据 8 C.F.R. § 214.2(l)(15)(i) 请求受益人的停留延期。8 C.F.R. § 214.2(h)(15)(i) 明确规定，“ 即使延长申请和外国人停留的请求合并在该申请上，审理主任仍应就每一项分别作出裁定。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根据 8 C.F.R. § 214.2(l)(14)(i) 批准了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的请求，但根据 8 C.F.R. § 214.2(l)(15)(i) 拒绝了延长受益人停留期的请求。

1 记录显示，USCIS 签发了表格 I-797B 批准通知，授予所请求的 L-1A 类别，期限为 2021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批准通知已发送至美国驻委内瑞拉加拉加斯领事馆。

根据 8 C.F.R. § 214.1(c)(5)，对审理主任拒绝以表格 I-129 或表格 I-539 提交的停留延期申请，不得提出 appeal。因此，任何对停留延期请求的拒绝均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对重新开案或复议此类拒绝的动议的驳回亦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

裁定 appeal 的权力由美国国土安全部（DHS）部长根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Pub. L. 107-296）赋予其的权力授予我们。见 DHS 授权编号 0150.1（2003年3月1日生效）；另见 8 C.F.R. § 2.1（2003）。法规将我们对临时工人申请的管辖权限于 8 C.F.R. § § 214.2 和 214.6 所述者。见 8 C.F.R. § 103.1(f)(3)(iii)(J)（2003）。

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授权本办公室推翻审理主任对受益人停留延期的拒绝，或处理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可入境性结论的依据。由于我们对申请人的请求没有管辖权，该 appeal 必须被驳回。

命令：该 appeal 被驳回。